**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此基金爲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爲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股份代號:02827)

## 公 佈 新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及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此基金爲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實施新的抵押品管理政策(「抵押品管理政策」)。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亦因此作出了更新。

茲提述日期爲2011年8月29日有關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認可條件之公佈。

基金經理欲通知本基金的投資者,新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已生效。新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

由於新的抵押品管理政策的實施,本基金須支付的收費、費用及開支會增加。截至本公佈日期,額外獲取的抵押品有關的費用估計大約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4%至1%。但投資者須注意,於不時的額外費用須視乎實際所獲取的抵押品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有關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的百分比。該等增加的費用可

<sup>&</sup>lt;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以及可能引致追踪誤差增加。

本基金的銷售文件現已作出更新,以加入抵押品管理政策及其他有關披露。更新的銷售文件現在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內可供查閱。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